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92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

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929-XM001

2.项目名称：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3.568362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软件开发	223.568362	1 项	覆盖工单同步、签收、退回、延期、回复、评价、催办督办、通知、附件、状态查询、告知性办结等全链条环节，配套认证鉴权、缓存架构、消息队列、任务调度、监报告警、数据治理等支撑体系，确保系统高可用与数据一致。
2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3	软件登记测试			
4	等保测评（三级）			
5	密码测评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 91.2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 63.87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183 号

4.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6. 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开标前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7.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010-693690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处理。

10.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

联系方式：安容辉 010-8931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

联系方式：张惠茹 010-69369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010-69369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软件开发</td><td rowspan="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2</td><td>国产化中间件采购</td></tr> <tr> <td>3</td><td>软件登记测试</td></tr> <tr> <td>4</td><td>等保测评（三级）</td></tr> <tr> <td>5</td><td>密码测评</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软件开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3	软件登记测试	4	等保测评（三级）	5	密码测评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软件开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3	软件登记测试															
4	等保测评（三级）															
5	密码测评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 户 名：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10010001030000355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财务电话：010-6033158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1.8。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执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软件开发、国产化中间件采购、软件登记测试、等保测评（三级）、密码测评；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90%； (3) 其他要求：等保测评（三级）、密码测评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及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1.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不允许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10。小微企业、本国产品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价格扣除后参与计算。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2023 年 01 月 01 至今，具有接诉即办 或 12345 政务诉求平台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得 3 分，最多 6 分；仅硬件、单纯运维合同不计分，最多认定 2 份业绩。无符合业绩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总体及核心业务方案	21	完整编制本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覆盖：工单办理、告知性办结、专项督办、不纳入申报、吹哨报到五大核心业务模块。全部模块功能设计完整、匹配采购需求得 21 分；每缺少 1 个完整业务模块扣 5 分；模块内关键业务闭环缺失，每个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
4		智能化及统计分析方案	11	包含①AI 辅助办单：向量知识库、预审打标、智能派单、处理指引、智能问答；②BI 统计分析工具；③绩效考核评分模块。三大部分全部完整响应得 11 分；缺少 AI 辅助办单扣 5 分；缺少 BI 统计分析扣 3 分；缺少绩效考核模块扣 3 分；扣完本项为止。
5		移动端及市级平台对接方案	10	①京办移动端：统一认证、工单全流程办理、沟通上报、效能看板、消息推送；②市级平台全套接口对接，含接口监控、数据一致性修复、试运行保障。两部分全部完整得 10 分；移动端核心功能大面积缺失扣 5 分；市级对接业务缺整套业务扣 5 分；局部功能缺失每项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
6		国产化与安全合规方案	10	①国产化适配：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列式存储 + 同城双活容灾、国产化中间件适配；②安全合规：等保三级建设整改、SM2/SM3/SM4 国密算法落地，完成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闭环风险。全部内容完整得 10 分；国产化部分全部缺失扣 5 分；等保内容缺失扣 2.5 分；密评内容缺失扣 2.5 分；局部缺项每项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
7		项目团队配置	8	配置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岗位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经理、产品经理、需求分析师、软件设计师、UI、开发、测试、实施工程师；提供全部人员履历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 8 分；总人数每少 1 人扣 1 分；每缺失 1 个上述关键岗位扣 1 分；无社保证明的人员不计入有效团队；扣完本项为止。
8		实施进度与培训方案	7	实施计划覆盖需求分析、开发、初验、30 天试运行、终验；严格满足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线试运行、3 个月完成开发测试工期；培训针对 Web 管理员、镇街 PC、村居移动端分角色实施，培训不少于 2 次，明确培训内容、方式、考核。全部满足得 7 分；工期不满足要求扣 3 分；缺失任意一个实施关键阶段扣 1 分；培训次数不足扣 2 分；缺少某一类对象培训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9		售后服务运维保障方案	10	承诺验收合格后 2 年免费运维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明确重大故障≤2 小时响应；包含远程专家支持、定期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版本升级、完整应急预案。全部满足得 10 分；无 2 年运维承诺扣 4 分；无 7×24 小时支持扣 3 分；故障响应时效不达标扣 2 分；缺少巡检 / 预案 / 升级机制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方案	7	①知识产权：承诺保障采购人规避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②保密管理：业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保密制度、人员保密管理、数据安全销毁机制。全部完整得 7 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缺失扣 3.5 分；保密管理制度整套缺失扣 3.5 分；局部缺项每项扣 1-2 分；扣完本项为止。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软件开发	2012483.62
2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45000
3	软件登记测试	8200
4	等保测评（三级）	90000
5	密码测评	80000
合计		2235683.62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3 个月。

交付地点：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 30%，项目完成部署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3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首付款比例为总中标价的 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并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

(3)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提交不少于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5. 保险（如适用）

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以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效能为核心，通过建设全流程工单办理系统、全覆盖掌上服务系统、全角度统计分析系统，全面对接市级平台，完成国产化适配并达到等保三级安全标准，形成功能完善、性能高效、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接诉即办智慧平台。具体功能目标如下：

完成工单处理系统的全面建设，确保全过程可把控，满足大数据分析需求，并在手机端实现工单的全流程办理。

定制开发一套高效、准确的报表统计系统，为各部门提供及时的报表数据支持。

通过 AI 技术提升数据处理和识别的效率，提供准确、及时的知识支持，实现群众诉求与知识库的智能匹配。

开发定制化的 BI 数据分析工具，构建新的数据展示界面，通过大屏展示提供直观的数据监控和分析功能。

办单系统对接实现与北京市 12345 办理反馈子系统（市中心）之间的全流程数据互通，对接内容涵盖工单同步、签收、退回、延期、回复、补充回复、评价、催办督办、通知、附件、数据校对、转派、状态查询、重复反映催办、表扬告知、工单修改通知、告知性办结、五级问题分类及基础字典同步等，配套认证鉴权、缓存架构、消息队列、任务调度、监控告警、数据治理等支撑体系。

专项督办自动获取市级督办单并生成区级任务，整改进度每 2 小时增量同步，结项材料自动打包上报并生成回执。

告知性办结对接涵盖申请接口对接（支持首次提交、区中心审核上报、退回修改三种场景）、校验接口对接、附件上传与删除接口对接、通知获取与签收接口对接，并对接事项清单字典实现定时同步。

工单办理模块是平台核心，涵盖组织机构、角色权限、菜单等基础配置及工单签收、智能派单、退单/回单、报退/报结、催办、风险标注、沟通上报、特殊人群标记等全流

程管控，支持自动签收与超时预警升级。

告知性办结模块实现告知性办结工单独立管理，新增三种工单状态及驳回标签自动标记，配套区中心审核上报、承办单位申请（含预校验、附件上传）及智能审核质量评估。

专项督办模块实现市区督办任务全流程管控，督办池统一收纳市区两级督办单，结项由区中心审核后自动推送市级，形成闭环。

不纳入申报模块实现工作人员可在线填写办结事项、申请原因、处理结果等申报信息，支持分中心初审上报以及市级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同步完成佐证材料的上传、删除管理；实现不纳入申报业务全流程线上闭环办理。

吹哨报到模块基于NLP语义分析和GIS地理围栏自动匹配责任部门，生成派哨建议，建立三级响应超时预警（30分钟提醒、1小时黄色督哨、2小时红色告警推送区领导），报到部门现场签到填报，办结需多方在线确认并上传整改照片。

数据统计工具涵盖数据源管理、拖拽式数据集构建、图表/看板/报表制作、多维查询与筛选、多格式导出与定时邮件推送、跨源数据汇集与任务调度，配套性能运维及完整数据模型与缓存服务。

数据统计评分模块实现绩效考核评分全流程管理，评分模型涵盖多维考评因子库（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联系率、见面率等），通用评分规则配置器支持自定义规则组及分值计算，配套历史趋势分析、动态权重自适应评分、评分结果智能解读与预测预警。

任务分配模块支持派单、回复、退回、告知性办结等审核环节独立启用自动分配，采用平均分配结合轮询算法，配套在勤状态规则与分配效果评估。

系统徽章模块实现待办任务角标实时展示，通过事件定义、消息队列异步推送与WebSocket长连接即时刷新，配套每日凌晨定时全量校准及管理员手动重置。系统更新日志实现版本迭代透明化，支持版本信息录入、弹窗展示与历史检索。

辅助办单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向量知识库、预审打标、智能派单、处理指引、剔除辅助、智能问答等AI能力，配套效果看板、模型训练管理与GPU资源调度。

京办手机端提供统一认证与角色化首页，支持承办单位、办单部门在移动端完成待签收、办理、办结回复、沟通上报、效能看板、消息推送等全流程操作。

市级接诉即办数据对接服务涵盖延期不纳入系统对接、接口规范编制联调、数据初

始化及监控、试运行保障与咨询服务。

国产化能力提升涵盖操作系统层适配、数据库建设方案（列式存储、同城双活容灾）、中间件生态适配及国产化中间件采购。同步开展软件登记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评估，保障系统安全、合规、稳定运行。

等级保护测评核心要求（软件层面）

①网络边界安全：规范划分业务安全区域，配置精细化访问控制与隔离策略，抵御各类非法访问与网络异常攻击。对系统访问、运维操作、接口调用及跨部门数据交互全程审计，日志留存完整、可追溯、可告警。

②主机服务安全：对业务服务、中间件、数据库开展安全加固，关闭高危端口与冗余服务，及时修复系统漏洞。落实账号分级管控、权限最小化原则，清理冗余及默认高危账号，具备登录锁定、会话超时、远程运维加密防护能力。

③应用安全：平台具备完备的应用防护能力，支持高强度身份鉴别与精细化权限管控，可有效防御注入、跨站、越权、文件漏洞、数据篡改等常见网络风险。全量业务、运维、数据变更操作留痕审计，实现全程可追溯。

④数据安全防护：对接诉工单、处置审批数据、群众敏感信息等核心数据实施全生命周期防护，保障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安全。建立常态化数据备份与故障恢复机制，落实个人信息合规保护、剩余信息清除要求，防范数据泄露、丢失、篡改风险。

⑤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适配平台的安全管理制度、运维规范、权限管控、变更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及应急保障机制，实现系统建设、运维、整改、应急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满足等保三级管理要求。

密评核心要求

平台全面落地合规国密算法，全程采用 SM2、SM3、SM4 完成安全赋能，杜绝明文传输、弱加密等安全隐患，实现密码应用合规可控。

① SM2 算法：应用于用户及管理员身份认证、远程运维鉴权、工单审批、数据导出等关键操作签名，以及跨系统接口身份校验，实现操作防抵赖、身份可追溯。

② SM3 算法：对工单数据、审批记录、系统配置、审计日志等核心数据开展完整性校验，防范数据篡改、伪造，保障业务数据真实可信。

③ SM4 算法：对群众敏感个人信息、涉密诉求数据加密存储，杜绝数据库明文留存；对内外接口、跨部门数据传输链路全程加密，规避数据窃听、泄露风险。

测评整改及合规要求

系统建成后，专项完成软件系统等保三级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排查安全及密合规问题，闭环整改全部中、高风险隐患，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测评报告，确保平台满足政务系统上线、监管及备案合规要求，严格遵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下：

(1)J2EE 企业级计算平台标准，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确保跨平台运行能力和系统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可扩展性。

(2)BPMN 2.0 业务流程建模标准，用于流程引擎（Drools 规则引擎配合）实现工单流转流程的可视化定义、版本管理与执行监控。

(3)Hadoop 大数据处理框架，构建工单数据湖；Apache Flink 实时计算引擎与 Apache Spark 批处理引擎，支撑接诉即办专题分析、时空分析与自定义分析。

(4)Redis 缓存架构标准，采用集群部署模式，实现工单详情缓存、字典缓存与缓存刷新机制，保障系统高并发访问性能。

(5)WebSocket 长连接通信标准，用于系统徽章模块待办角标实时刷新、京办手机端消息推送与阅读状态同步。

(6)自然语言处理（NLP）与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标准，用于吹哨报到模块责任部门智能匹配、辅助办单模块语义分析与知识图谱构建。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GB/T 22239-2019），同步落实国密算法（SM2/SM3/SM4）通信加密要求，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

系统部署于房山政务云，采用分布式存储。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标准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服务于本项目。需配备至少 12 人的技术团队，团队岗位应设置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经理、产品经理、需求分析师、软件设计师、UI 人员、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需提供项目人员经验履历。

2.2 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原则，依托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项目总工期为 3 个月，系统开发建设和系统应用推广工作同步开展，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完成开发建设后 5 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开始 30 天的上线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30 天内完成终验并正式上线。

2.3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情况进行设定。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等。针对前端交互层不同终端特点（区级 Web 端、镇街 PC 端、村居移动端），分别开展对应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费用。

系统正式验收通过后，进入为期 2 年的系统运行维护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日常运维服务，技术专家远程支持、并定期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等。同步规划建设安全防护体系，达到等保三级标准，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全面落实国产化替代工作要求，系统核心软硬件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技术，确保在国产环境下流畅、稳定运行。遵循市级接口规范，实现与市级平台全面深度对接，确保数据实时同步、业务协同联动。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本项目以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效能为核心，通过优化升级现有系统平台，建设全流程工单办理系统、全覆盖掌上服务系统、全角度统计分析系统，全面对接市级平台，完成国产化适配并达到等保三级安全标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办单系统对接、不纳入申报对接、专项督办对接、告知性办结对接、工单办理模块、数据统计工具、告知性办结模块、不纳入申报模块、专项督办模块、吹哨报到模块、数据统计评分模块、任务分配模块、系统徽章模块、系统更新日志、辅助办单模块、京办手机端、市级接诉即办数据对



接服务、国产化能力提升方案、软件登记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评估。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览表入下图所示：

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模块	功能描述
1	软件开发	办单系统对接	覆盖工单同步、签收、退回、延期、回复、评价、催办督办、通知、附件、状态查询、告知性办结等全链条环节，配套认证鉴权、缓存架构、消息队列、任务调度、监控告警、数据治理等支撑体系，确保系统高可用与数据一致。
2		不纳入申报对接	支持材料自动推送、市级审批结果实时同步、规则冲突弹窗预警，配套接口监控看板、数据一致性自动修复及申请数据同步机制，确保申报高效闭环。
3		专项督办对接	自动获取市级督办单并生成区级任务，整改进度每 2 小时增量同步，结项材料自动打包上报并生成回执；配套督办池统一管理、实现闭环管控。
4		告知性办结对接	涵盖告知性办结申请、办结校验、附件上传与删除、通知获取与签收等接口对接，支持多种申请场景与申请前预校验，并对接事项清单字典实现定时同步，自动更新本地工单状态。
5		工单办理模块	平台核心功能，涵盖组织机构、角色权限、菜单等基础配置，以及工单签收、派单、退单/回单、报退/报结、催办、风险标注、沟通上报、特殊人群标记等全流程管控，支持自动签收与超时预警升级，确保工单闭环高效办理。
6		数据统计工具	报表分析核心功能，涵盖数据源管理、拖拽式数据集构建、图表/看板/报表制作、多维查询筛选、多格式导出与定时邮件推送、跨源数据汇集与任务调度，配套性能运维及完整数据模型与缓存服务。
7		告知性办结模块	实现告知性办结工单的独立管理和全流程操作，涵盖工单展示与历史查询、区中心审核上报、承办单位申请发起（含预校验、附件上传）、待审核状态跟踪，配套智能审核质量评估，自动核验材料完整性与流程合规性。
8		不纳入申报模块	工作人员可在线填写办结事项、申请原因、处理结果等申报信息，支持分中心初审上报以及市级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同步完成佐证材

			料的上传、删除管理；实现不纳入申报业务全流程线上闭环办理。
9		专项督办模块	实现市区督办任务全流程管控，督办池统一收纳市区两级督办单，结项由区中心审核后自动推送市级，形成闭环。
10		吹哨报到模块	基于 NLP 语义分析和 GIS 地理围栏自动匹配责任部门并生成派哨建议，配套三级响应超时预警、报到部门现场签到填报、办结多方在线确认，以及多部门协同调度引擎与吹哨效能智能评估。
11		数据统计评分模块	实现绩效考核评分全流程管理，涵盖多维考评因子库、通用评分规则配置器、定时计算任务、看板排名展示与明细追溯，配套历史趋势分析、动态权重自适应评分、结果智能解读与评分预测预警，形成完整考核闭环。
12		任务分配模块	实现工单审核环节任务的智能化分配，支持派单、回复、退回、告知性办结等审核环节独立启用自动分配，可自定义小组及成员、在勤状态规则；采用平均分配结合轮询的分配算法，提供分配记录追溯、策略实时启停与分配效果评估。
13		系统徽章模块	实现待办任务角标实时展示，通过事件定义、消息队列异步推送与 WebSocket 长连接即时刷新，无需手动刷新页面；配套每日凌晨定时全量校准及管理员手动重置，保障数据一致性。
14		系统更新日志	实现版本迭代透明化，后台支持录入版本号、日期、类型及富文本内容并控制弹窗开关，用户首次登录或刷新自动弹窗展示未读更新，通知菜单红点提示，历史记录支持分页检索。
15		辅助办单模块	构建向量知识库、预审打标、智能派单、处理指引、剔除辅助、智能问答等 AI 辅助办单能力，配套效果看板、模型训练管理、GPU 资源调度及数据模型管理，为办单提供智能化支撑。
16		京办手机端	提供统一认证与角色化首页，支持承办单位与办单部门的待签收、办理、办结回复、沟通上报、搜索、效能看板、消息推送等移动端全流程功能，配套性能优化、同步服务、推送服务与智能助手。
17		市级接诉即办数据对接服务	涵盖延期不纳入系统对接（延期申请、不考核申请、通知获取与签收、附件上传、申请前校验、字典接口）、接口规范编制联调、数据初始化及监控、试运行保障与咨询服务。
18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国产化能力提升方案	涵盖操作系统层适配、数据库建设方案（列式存储、同城双活容灾）、中间件生态适配及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19	软件登记测试	涵盖功能性验证（安装卸载初始化运行全流程测试、功能逻辑业务场景验证）、文档与特性检测（用户文档完整性、中文界面易用性、信息安全性检测），覆盖业务应用、嵌入式、数据库及系统软件。
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等保三级对接诉即办智能平台软件系统测评。测评内容包含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安全技术测评；制度、人员、建设、运维安全管理测评，开展风险现在公司弄了一个智慧运营劳动竞赛。交付（纸质 + 电子版）：等保测评报告（含整改建议）、测评及测试材料、备案材料与回执、项目总结及安全建议。
21	密码应用评估	依据商用密码评估相关法规标准，对接诉即办智能平台软件系统开展密评。开展密码合规核查、密码产品与服务风险检测，评估系统集成、数据存储传输密码应用安全，出具报告并协助整改。交付（纸质 + 电子版）：密评测评方案、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密评报告、会议纪要及检测记录等全套过程资料。

2.5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用户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6 项目保密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政策和采购人相关要求，重要基础数据信息，比如涉及国家安全的地理信息数据要严格保密，不可泄密。

各项业务信息要确保安全，不能在执行业务处理操作的时候发生数据泄漏的情况，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存储安全，避免出现数据丢失的情况。

3. 验收标准

（1）计划完成项目开发，将系统软件最终完成品（非过程版本）产品部署于区政务云，并完成稳定运行所需的所有配置工作。

（2）按照约定时间将测试过的代码程序及文档中所提的中间件、依赖库等安装部署于区政务云中。

（3）完成建设和使用单位的培训实施上线，检查人员根据系统功能实现情况进行验

收评价。

采购人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进行鉴定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_____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金额：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亦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亦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甲方）需求的_____（服务名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____（乙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委托事项及内容：_____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合同价款包括税费、服务费等一切乙方需要承担的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地点、方式

3.1.服 务 期：_____

3.2.服务区域：_____

3.3.履行地点：_____

3.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3.5 服务期限：_____

4. 付款方式：

4.1.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进度款。甲方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验收款。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甲方按上述拨付进度款的前提是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如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时间，则甲方有权在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积极向财政请款，及时向乙方告知财政拨付情况。

4.2.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

总额。

甲方应按约定，以转账形式将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_____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3.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在三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甲方：_____（发票开具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5.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通过积极协商，对违约引起的责任进行赔偿。

5.3.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5.4.如果甲方无故不按期或拒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按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逾期交付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报酬，并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6.项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或行政申诉，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同等，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行政申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5.7.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并应当按前述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8.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中所涉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中所涉知识产权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者诉讼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协调解决；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项损失。

6.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双方权力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对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

7.1.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7.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知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竞制度和岗位职责，保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信息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人员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人员和乙方的法律责任，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1.4.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

安全生产条件。

7.1.5.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前往处理善后工作并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

7.2.2.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应答和技术保障服务，确保运维服务 7*24 小时安全畅通运行。一旦发现隐患应及时报告，及时维修维护，确保运行质量。

7.2.3.为保证项目组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在更换项目组成员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2.4.根据甲方需求，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就技术服务人员的团队日常管理与甲方对接，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7.2.5.建立培训制度，教育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信息秘密。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7.2.6.按约定提供服务费发票。

7.2.7.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问题。

7.2.8.乙方应对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及人员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8. 验收

8.1.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相关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指派相关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和验收合格证书。

8.2.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告知不合格原因，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保修与维护

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为：_____；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保修指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保修服务，解决相应问题，乙方超过前述期限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0. 风险责任的承担

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平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不可抗力必须指的是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11. 保密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1.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11.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四)本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12. 未尽事宜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2.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1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 本合同书；

13.2 中标通知书;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采购人):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开标当天需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突发状况时备用），授权书一份盖章签字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优先评审电子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保证金记录表

退保单位	
项目名称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本表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